

<b>大陸委員會11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b>	頁次
<b>壹、綜合部分</b> -----	1
一、海基會董事連任比率過高，允宜注意其適法性並儘早規劃因應；另海基會 女性董事及策進會之女性董監事比率不及3分之1，宜持續推動改善-----	1
二、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 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4
<b>貳、大陸委員會</b> -----	7
三、宜督促策進會妥訂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並覈實支應 相關經費，俾兼顧業務目標及資源之有效配置-----	7
四、允宜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俾提供國人及 時及必要之協助-----	9

#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綜合部分

- 一、海基會董事連任比率過高，允宜注意其適法性並儘早規劃因應；另海基會女性董事及策進會之女性董監事比率不及 3 分之 1，宜持續推動改善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0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6,546 萬 2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另陸委會於「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計畫項下編列 4,104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辦理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經查：

### (一)海基會及策進會之董監事人數及任期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於第 7 條第 1 項：「本會董事會置董事 43 人至 53 人，...。」、第 13 條：「本會置監事 6 人，...。」、第 8 條第 1 項：「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第 14 條：「監事之任期、...，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明定該財團法人董監事人數及任期；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於第 6 條第 1 項：「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為該會之決策機構。置董事 21 至 39 人，...。」、第 12 條：「本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第 7 條第 1 項：「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第 13 條：「監察人之任期、...，均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規範其董監事人數及任期。

### (二)海基會董事連任比率過高，允宜注意其適法性並儘早規劃因

應

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7 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亦即每屆有一定比例須撤換改選。

查財團法人法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依第 76 條規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另第 67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亦即財團法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緩衝期限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法補正。

查海基會董事連任比率為 76.47%<sup>1</sup>，與上開規定未合(詳表 1)，依陸委會聲復審計部審核 108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海基會已函報延長補正期限並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經陸委會同意，惟基於緩衝期限為 110 年 1 月 31 日，海基會允宜注意其適法性，並儘早規劃因應。

表 1 海基會董事連任情形表

單位：%

<sup>1</sup>詢據陸委會表示，有關策進會董事連任人數擬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2 部分，業獲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2 日核可在案。

財團法人	本屆連任情形	連任比率	規定之連任比率上限	108年底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海基會	本屆董事任期係自106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全部席次50人，扣除政府代表16人，餘34人中，本屆連任26人	76.47	66.67	74.66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本報告彙整。

### (三)海基會女性董事及策進會之女性董監事比率不及3分之1，允宜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財團法人法立法理由持續推動改善

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3分之1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強調：「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3分之1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性別分布，應持續推動各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之性別比例原則。

查海基會女性董事4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8%；另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2人及0人，占全體董事29人及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及0，均與上開原則未合。允宜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財團法人法立法理由持續推動改善，俾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綜上，海基會董事連任比率過高，允宜注意其適法性並儘早規劃因應；另海基會女性董事以及策進會之女性董監事女性比率不及3分之1，允宜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財團法人法立法理由持續推動改善，俾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 二、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陸委會及海基會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設備採購，陸委會 110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1,886 萬 4 千元，海基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備-資訊設備」970 萬元(政府支付 930 萬元，比率 95.88%)，及「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服務費」1,214 萬 7 千元(政府支付 1,209 萬 7 千元，比率 99.59%)。經查：

### (一)陸委會 110 年度為提升資通安全及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16.11%

陸委會 110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數 1,88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6.11%(詳表 1)，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為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 資訊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數 1,039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52 萬元，主要係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委外建置 SOC<sup>2</sup> 監控機制，並支付租用雲端機房 2.0 之 WAF<sup>3</sup> 等所需費用。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 年度預算數 803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14 萬 8 千元，主要係更新內網虛擬化設備，並為強化陸委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對外網路連線安全，爰建置港澳各 2 部防火牆等。

### (二)海基會近 3 年資訊設備採購預算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海基會 110 年度資訊設備 970 萬元及資訊服務費 1,214 萬 7 萬元(詳表 2)，茲說明如次：

1. 資訊設備：為配合資安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規定故強化資通安全環境，又網路設備機齡老舊爰汰換，另配合司法

<sup>2</sup>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係指「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up>3</sup> WAF(Web Application Firewall)係指「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院及法務部建議辦理司法與行政系統電子化等所需，110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括：「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30 萬元及「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620 萬元等 3 項；海基會 108 至 110 年度資訊設備經費增加不少，分別為 107 年度之 2.46 倍、2.95 倍及 2.41 倍。

2. 資訊服務費：預計辦理「租用網路服務採購」633 萬 7 千元、「電腦耗材採購」50 萬元、「協助業務部門之資訊行政支援」8 萬元、「系統維護費」383 萬元及「資訊系統安全服務」140 萬元，以上合計 110 年度預算數 1,214 萬 7 千元。查近 3 年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1.20 倍、1.68 倍及 1.63 倍。

是以，海基會近年來採購資訊設備不少，110 年度「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費」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允宜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俾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陸委會與海基會 110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包括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提升資訊安全等級、配合機房搬遷及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等，其中海基會資訊設備及服務費等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陸委會 109 及 110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度預算	110 年 度預算	說 明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依資安法要求取得專業證照及職能證照費用及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通訊費	275	264	109 年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要點」，搬遷資訊系統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爰編列使用雲端資料中心內網資訊系統所需 GSN VPN(政府虛擬專用網路)電路之 1 年租金費用。110 年度減少費用為 109 年度申裝

項 目	109 年 度預算	110 年 度預算	說 明
			電路之接線費及設定費
資訊服務費	8,870	10,390	110 年度增加費用主要為： 1. 行政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核定該會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依法須建置威脅偵測機制，並持續維運及提交監控管理資料。該會歷年來因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已在會內建置監控機制，故未另行委外建置，惟技服中心於 108 年底通知其現有監控機制無法符合政府整體資料回傳格式需求，要求該會需另行建置，爰估算委外建置 SOC 監控每年約需 96 萬元。 2. 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要求-核心資通系統(該會官網)需建置 WAF，該會官網原建於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 1.0，租用 1.0 雲端機房提供之 WAF，費用由國發會支付，於 109 年應國發會要求搬遷至雲端機房 2.0，需自付租用雲端資料中心 2.0 WAF 費用，依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公布之費率表，需支付 WAF 3 年一次性租金費用 117 萬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0	減少費用:委外 ODF <sup>4</sup>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82	8,030	110 年度增加費用主要為： 1. 為強化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對外網路連線安全，避免因駭客入侵導致機敏資訊外洩，規劃增加網路安全管理機制，採 HA 高可用性模式建置港澳各 2 部防火牆計 90 萬元。 2. 101 年起導入虛擬化技術，採購虛擬化設備，提供機關各項業務應用系統使用，惟囿於原虛擬化系統容量不足，尚有部分較大型系統尚未虛擬化，且使用早期之虛擬化技術架構較為複雜，不易管理且耗電，及現有內部系統多已虛擬化，而系統軟硬體均已陳舊，如故障將對業務推動將造成極大影響，為持續並擴大推動虛擬化，以提高資訊系統可用性 & 完整性，規劃更新內網虛擬化設備，依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估算約 300 萬元 3. 為防範駭客利用社交工程郵件手法進行 APT <sup>5</sup> 攻擊，或散布勒索病毒，造成資料外洩，損毀等威脅，規劃強化該會及香港辦事處郵件系統為更高資安防禦強度、可防個資外洩、

<sup>4</sup>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 係指「開放文件格式」。

<sup>5</sup>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係指「進階持續性威脅」。

項 目	109 年 度預算	110 年 度預算	說 明
			具擴充功能版本之郵件系統，所需經費依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估算約 90 萬元。
合計	16,247	18,864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本報告摘錄。

**表 2 海基會 107-110 年度「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108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訊設備	4,030	9,923	11,900	9,700
資訊服務費	7,453	8,934	12,525	12,147
合計	11,483	18,857	24,425	21,847

說 明：107 及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及 110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陸委會提供。

## 貳、大陸委員會

陸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6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萬元；歲出 9 億 6,357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4,013 萬 2 千元（增幅 4.35%）。謹就陸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 三、宜督促策進會妥訂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並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俾兼顧業務目標及資源之有效配置

陸委會 110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4,10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400 萬元，增加 3,704 萬 1 千元，主要係 109 年 7 月設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相關經費。經查：

#### (一) 策進會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

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總統於本(109)年5月27日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香港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行政院爰於109年6月18日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陸委會輔導成立之策進會，原即以促進臺港交流與互動為宗旨，故於其下特別成立對外服務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於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以提供港人人道相關協助與服務。

**(二)因應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設立，陸委會對策進會之補助增加3千餘萬元，策進會之人力亦由1人增加為11人**

依策進會109及110年度預算書，110年度預算編列收入4,133萬7千元(詳表1)，較109年度預算429萬6千元增加3,704萬1千元(增幅862.22%)，係增加陸委會補助款；支出編列4,108萬3千元，較109年度預算491萬8千元增加3,616萬5千元(增幅735.36%)，主要係增加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日常運作所需經費，以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所需費用等；110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25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短絀62萬2千元增加賸餘87萬6千元。110年度員工人數11人，較109年度(1人)增加10人，主要係辦理「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

**表1 策進會109及110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收入	4,296	41,337	37,041	862.22%
支出	4,918	41,083	36,165	735.36%
餘絀	-622	254	876	-
員工人數	1	11	10	1,000.00%

資料來源：策進會109及110年度預算書。

**(三)允宜妥為訂定各項新辦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並覈實支應相**

## 關經費

有關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部分，依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該財團法人係以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方式，接受民眾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來台相關諮詢服務與專案輔導、協處事宜，提供香港人民便捷服務與必要協助。

查策進會於 99 年 5 月 3 日設立，辦理事項主要包括：有關台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等相關活動；110 年度因應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設立，預計辦理事項增加港人來台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員額自 1 人增加為 11 人，相對應之支出及陸委會補助款收入亦較 109 年度原預算<sup>6</sup>增加，允宜妥為訂定各項新辦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並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俾兼顧設置目的之達成及資源之有效配置。

綜上，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策進會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因應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設立，陸委會對策進會之補助大幅增加，策進會之人力亦增加 10 人。為確保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設置目的之達成，策進會允宜妥為訂定各項新辦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並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俾兼顧業務目標之達成暨資源之有效配置。

## 四、允宜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俾提供國人及時及必要之協助

陸委會 110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24 萬 4 千元，預計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

---

<sup>6</sup>陸委會表示，因應 109 年 7 月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成立，該會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相關經費，行政院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同意動支；惟針對詢及動支金額、動支科目、實際執行金額及實際成果等資料時，該會表示：「因本案相關公文及執行計畫內容已列為一般公務機密，爰無法提供。惟計畫執行實際成果，本會皆適時對外說明，以利各界了解執行情形。」爰未能提供。

情勢發展，廣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中國大陸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經查：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重點工作**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1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列為本項協議重點工作。
2. 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為重點項目，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協議，並敦促中國大陸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二)為數不少之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允宜落實協議執行，俾利提供及時與必要之協助**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日起至 109 年 8 月底之辦理成效，謹例舉如次(詳表 1)：

**表 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 單位：件

協助事項	我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完成（回復）	中國大陸（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7,421	7,421	6,961	6,961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14	214	1,083	1,083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0,847	61,124	25,789	24,480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2	21

說明：資料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簡介>重大政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1. 中國大陸通報我國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6,961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083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sup>7</sup>。
2. 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共 9 萬 6,636 件、雙方合作完成 8 萬 5,604 件。
3. 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35 案，共逮捕嫌犯 9,485 人。
4. 由上開數據得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查我國自中國大陸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499 人（僅占我國提出 1,597 人之 31.25%），由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允應研謀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

綜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1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國請求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

<sup>7</sup>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網站-資訊園地-政府資訊公開-本會施政績效-法政業務-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